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雨蓁
訴訟代理人　王喬立律師
被　　告　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薛啟天
訴訟代理人　胡怡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4項關於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